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黃筱歲  
電 話：02-7736-5897

受文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80150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技藝能競賽要點及申請表 (0150095A00\_ATTCH2.docx)

主旨：有關「108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校院學生申請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經費補助案，請學校依說明事項研提計畫書1式5份，並於108年11月29日（星期五）前函報本部審核，餘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補助各校學生規劃於109年2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出國參加國際性競賽，擬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學校，請依前開要點計畫書格式擬具補助計畫，於期限內報部審核。
- 三、隨函檢附本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及申請表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